附錄13

[淡江大學112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招生「指定項目」繳交資料信封封面](#信封封面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： | | | | | | 學測應試號碼： | |
| 地址： | | | | | | 聯絡電話： | |
| 2 | 5 | 1 | 3 | 0 | 1 |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

淡 江 大 學 收

　　　　※請勾選　 **以下學系為特定項目須郵寄外；該系之其他審查資料項目仍須上傳至甄委會網站**

|  |
| --- |
| **□ 俄 國 語 文 學 系 收 審查資料項目中之「面試PPT檔」（以電子郵件寄至tfux@www2.tku.edu.tw，如檔案過大無法寄出，則另附光碟 ）**  **□ 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收 境外學歷（力）證明文件影本、境外學歷（力）切結書（持國外、香港澳門地區、大陸地區學歷者）** |
| **請務必詳閱申請學系之分則規定**  **1、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，請至甄選委員會網址（**[**https://www.cac.edu.tw**](https://www.cac.edu.tw) **）上傳(勾選)第二階段審查資料；**  **惟以上所列學系之實體作品，請另採掛號郵寄方式至各申請學系。**  **2、持境外學歷**（力）報考者之證明文件影本（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完成學歷（力）公證、驗證、採認等學歷採認程序，請檢附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補充規定」附錄11之淡江大學112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招生境外學歷（力）切結書**），一律採掛號郵寄方式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。 ◆其餘考生毋須繳交**  **3、請自備信封，於5月9日前，將本封面黏貼於所準備之信封外袋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** |